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三十六號十樓之一
電話：(〇三) 五六〇〇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損益表	7~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2~1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8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5		四~十八
(五) 關係人交易	36		十九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6		二十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7		二一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39~43		二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9~43		二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38, 39~44		二二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8, 45		二二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8, 46		二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賢 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35,27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85%；民國九十九年度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1,209 仟元，佔合併稅前利益之 (1.2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一 日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427,824	34	\$ 1,360,064	34	2120	應付票據	\$ 97,903	2	\$ 86,193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2,127	-	186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247,759	6	285,775	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 六)	545,886	13	593,164	1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58,321	2	31,800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713	-	6,656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295,371	7	276,768	7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九年 3,353仟元及九十八年14,387仟元 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460,637	11	557,284	1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992	-	5,891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533,809	13	255,830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3,346	17	686,427	1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五)	116,632	3	106,520	3		其他負債				
1291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十)	101,000	3	100,600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22,501	-	23,200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4,382	1	34,999	1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一)	29,560	1	25,44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43,010	78	3,015,303	7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2,061	1	48,648	1
	長期投資					2XXX	負債合計	755,407	18	735,075	18
1421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 二及八)	35,270	1	46,585	1		股東權益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二及九)	34	-	34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50,000 仟股；發行167,877仟股	1,678,770	40	1,678,770	4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5,304	1	46,619	1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2,661	2	62,661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						保留盈餘				
	成 本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5,827	15	570,393	14
1501	土 地	110,192	3	110,19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5,211	25	970,117	24
1521	房屋及建築	346,267	8	310,289	8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671,038	40	1,540,510	38
1571	生財器具	126,830	3	133,798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81	什項設備	6,141	-	8,33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19)	-	11,781	-
15X1		589,430	14	562,617	14	3450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7,897)	-	(9,665)	-
15X9	減：累計折舊	127,294	3	116,232	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2,816)	-	2,116	-
		462,136	11	446,385	1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399,653	82	3,284,057	82
1672	預付設備款	330	-	172	-	3610	少數股權	13,133	-	15,379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62,466	11	446,557	1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412,786	82	3,299,436	82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213,127	5	163,974	4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8,423	-	62,405	2						
1838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26,546	1	42,90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五)	164,644	4	243,800	6						
1888	其 他	14,673	-	12,94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27,413	10	526,032	1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168,193	100	\$ 4,034,51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168,193	100	\$ 4,034,5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4,357,957	100	\$3,780,92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4,617</u>	<u>-</u>	<u>5,234</u>	<u>-</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4,353,340	100	3,775,692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三、七及十六）	<u>2,482,392</u>	<u>57</u>	<u>2,197,195</u>	<u>58</u>
5910 銷貨毛利	<u>1,870,948</u>	<u>43</u>	<u>1,578,497</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行銷費用	73,880	2	86,554	2
6200 管理費用	109,791	2	104,713	3
6300 研發費用	<u>736,502</u>	<u>17</u>	<u>658,554</u>	<u>1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20,173</u>	<u>21</u>	<u>849,821</u>	<u>23</u>
6900 營業利益	<u>950,775</u>	<u>22</u>	<u>728,676</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453	-	10,761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六）	8,414	-	3,537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11,034	1	-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及五）	1,197	-	1,252	-
7480 其他	<u>8,431</u>	<u>-</u>	<u>9,852</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8,529</u>	<u>1</u>	<u>25,40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八)	\$ 11,209	1	\$ 1,954	-
7560	兌換淨損	47,023	1	4,497	-
7880	其他 (附註十六)	<u>3,150</u>	-	<u>19,900</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1,382</u>	<u>2</u>	<u>26,351</u>	<u>1</u>
7900	稅前利益	927,922	21	727,727	19
811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二及十五)	<u>128,132</u>	<u>3</u>	<u>(26,258)</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799,790</u>	<u>18</u>	<u>\$ 753,985</u>	<u>20</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802,036	18	\$ 754,342	20
9602	少數股權	<u>(2,246)</u>	-	<u>(357)</u>	-
		<u>\$ 799,790</u>	<u>18</u>	<u>\$ 753,985</u>	<u>20</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5.54</u>	<u>\$ 4.78</u>	<u>\$ 4.40</u>	<u>\$ 4.50</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5.39</u>	<u>\$ 4.65</u>	<u>\$ 4.29</u>	<u>\$ 4.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附註十四）	保 留 盈 餘 （ 附 註 十 四 ）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 附 註 二 及 十 四 ）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數（仟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金 融 資 產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損 失	合 計			
九十八年初餘額	167,073	\$ 1,670,726	\$ 50,148	\$ 496,558	\$ 791,135	\$ 1,287,693	\$ 18,872	(\$ 9,903)	\$ 8,969	\$ 3,017,536	\$ 15,647	\$ 3,033,183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3,835	(73,835)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2.99 元	-	-	-	-	(501,525)	(501,525)	-	-	-	(501,525)	-	(501,525)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754,342	754,342	-	-	-	754,342	(357)	753,985
員工認股權	804	8,044	12,513	-	-	-	-	-	-	20,557	-	20,5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46	46	46	-	46
子公司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147	147	147	89	236
採權益法認列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45	45	45	-	45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7,091)	-	(7,091)	(7,091)	-	(7,091)
九十八年底餘額	167,877	1,678,770	62,661	570,393	970,117	1,540,510	11,781	(9,665)	2,116	3,284,057	15,379	3,299,436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5,434	(75,434)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	-	-	-	(671,508)	(671,508)	-	-	-	(671,508)	-	(671,508)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802,036	802,036	-	-	-	802,036	(2,246)	799,7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1,810	1,810	1,810	-	1,810
子公司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64	64	64	-	64
採權益法認列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	(106)	(106)	(106)	-	(106)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16,700)	-	(16,700)	(16,700)	-	(16,700)
九十九年底餘額	<u>167,877</u>	<u>\$ 1,678,770</u>	<u>\$ 62,661</u>	<u>\$ 645,827</u>	<u>\$ 1,025,211</u>	<u>\$ 1,671,038</u>	<u>(\$ 4,919)</u>	<u>(\$ 7,897)</u>	<u>(\$ 12,816)</u>	<u>\$ 3,399,653</u>	<u>\$ 13,133</u>	<u>\$ 3,412,7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799,790	\$ 753,985
折舊及攤銷	48,956	53,310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	(1,941)	(186)
處分投資淨益	(1,437)	(151)
呆帳轉回利益	(11,034)	-
存貨報廢損失	3,320	9,95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1,297	(7,274)
存貨盤虧	60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963	171
處分閒置資產損失	-	1,33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209	1,954
轉回退休金	(699)	(593)
遞延所得稅	68,537	(60,628)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943	12,229
應收帳款	107,681	(208,354)
存 貨	(302,550)	131,5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383)	(5,470)
應付票據	11,710	49,554
應付帳款	(38,016)	207,287
應付所得稅	26,521	4,993
應付費用	18,603	20,299
其他流動負債	(1,899)	(1,4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7,631</u>	<u>962,5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0)	(250,07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0,589	80,650
質押定存單減少(增加)	(400)	14,000
購置固定資產	(44,111)	(12,14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859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	6,228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遞延費用增加	(\$ 6,339)	(\$ 19,527)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u>1,728</u>)	<u>1,37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89</u>)	(<u>175,63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41,947)
存入保證金增加	4,132	1,910
員工認股權股款	-	20,557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	(1,406)
發放現金股利	(<u>671,508</u>)	(<u>501,52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7,376</u>)	(<u>522,411</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8,266	264,527
匯率影響數	(10,506)	(4,86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60,064</u>	<u>1,100,403</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27,824</u>	<u>\$1,360,06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u>-</u>	\$ <u>584</u>
支付所得稅	\$ <u>33,074</u>	\$ <u>29,37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閒置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53,641</u>	<u>\$ 135,9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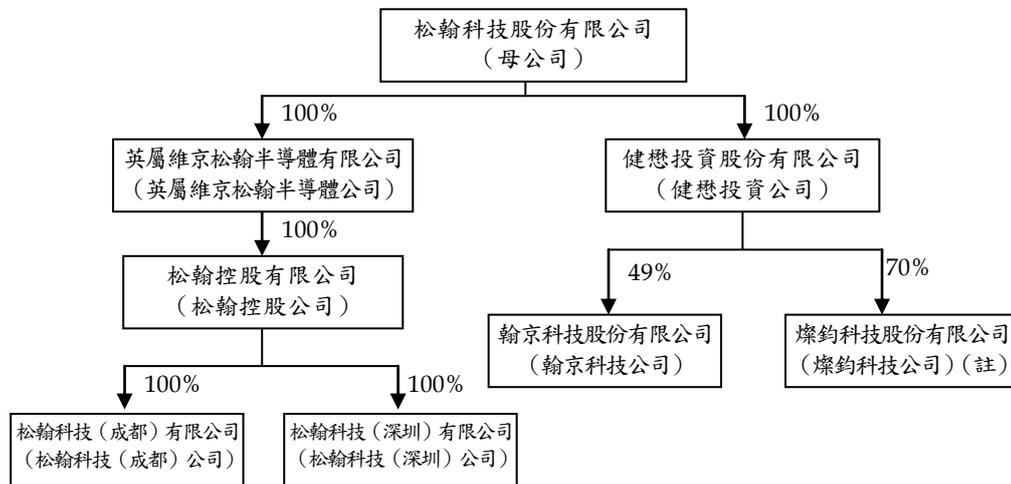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八十五年七月，主要經營業務為半導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買賣經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母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成為一股票上櫃公司，並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請上櫃轉上市，且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自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註：燦鈞科技公司已於九十八年二月六日清算完結。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松翰控股公司及健懋投資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及松翰科技(深圳)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翰京科技公司及燦鈞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電腦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研發及買賣經銷。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79 人及 50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金融商品評價損益、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暨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準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公司關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彙編母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功能性貨幣均為外幣），其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九十九年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松翰控股公司、松翰科技（成都）公司、松翰科技（深圳）公司、健懋投資公司及翰京科技公司之帳目；惟對翰京科技公司，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母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力而構成母子公司關係。

九十八年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松翰控股公司、松翰科技（成都）公司、松翰科技（深圳）公司、健懋投資公司、翰京科技公司及燦鈞科技公司之帳目；惟對翰

京科技公司，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母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力而構成母子公司關係。

上述合併個體中除九十八年度燦鈞科技公司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母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倘燦鈞科技公司之財務報表若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有重大調整；餘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國內外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公司債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

公司債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年度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銷貨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購進成品、製成品、在製品及原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投資減項；配發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利益，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非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至五十年；生財器具，二至五年；什項設備，五至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閒置資產

閒置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並按其耐用年限以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閒置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閒置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半導體研發設計用之電腦軟體成本、授權使用費及辦公室裝潢費用，分三至五年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松翰科技（深圳）公司、翰京科技公司及燦鈞科技公司係屬確定提撥制，按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年度費用。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松翰控股公司及健懋投資公司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

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人才培訓及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及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庫存現金	\$ 202	\$ 43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84,333	381,678
銀行定期存款	<u>813,157</u>	<u>945,382</u>
	1,397,692	1,327,499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u>30,132</u>	<u>32,565</u>
	<u>\$ 1,427,824</u>	<u>\$ 1,360,064</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母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u>\$ 2,127</u>	<u>\$ 186</u>

母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母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九年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02.10~100.02.16	USD2,000/NTD60,226
<u>九十八年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02.26	USD1,000/NTD32,202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益分別為1,197仟元及1,252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外基金受益憑證	\$443,879	\$493,050
公 司 債	<u>102,007</u>	<u>100,114</u>
	<u>\$545,886</u>	<u>\$593,164</u>

七、存貨－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進成品	\$ 1,210	\$ 2,088
製成品	145,160	116,139
在製品	225,604	118,652
原料	<u>161,835</u>	<u>18,951</u>
	<u>\$533,809</u>	<u>\$255,830</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13,093 仟元及 91,902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82,392 仟元及 2,197,195 仟元。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1,297 仟元、存貨盤虧 60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3,320 仟元；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7,274 仟元（主要係因於年度中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及存貨報廢損失 9,955 仟元。

八、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寶典創業投資公司	<u>\$ 35,270</u>	20.98	<u>\$ 46,585</u>	20.98

上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之投資損失，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瀚邦科技公司	\$ 34	-	\$ 34	-
德積科技公司	-	0.57	-	0.64
	<u>\$ 34</u>		<u>\$ 34</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7,793	\$ 18,862
生財器具	94,005	91,002
什項設備	<u>5,496</u>	<u>6,368</u>
	<u>\$127,294</u>	<u>\$116,232</u>

曾孫公司松翰科技（深圳）公司於九十九年二月購買座落於深圳市南山區深圳灣二路與白石路交匯處御景東方花園 3 號 6 樓之 E，總價款為人民幣 6,800 仟元，用來作為員工宿舍。已於九十九年三月完成過戶登記，款項業已全數支付。

曾孫公司松翰科技（成都）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與成都高新置業有限公司簽訂房屋買賣契約書，購買座落於成都市高新區英郡 10 棟二十六樓及二十八樓共計二戶，總價款為人民幣 1,534 仟元，用來作為員工宿舍。已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完成交屋，款項業已全數支付。

十一、出租資產－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117,009	\$ 83,620
房屋及建築	<u>117,642</u>	<u>94,682</u>
	234,651	178,302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u>21,524</u>	<u>14,328</u>
	<u>\$213,127</u>	<u>\$163,974</u>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出租情形彙總如下：

<u>租金之計算及收取方法</u>	<u>未來三年應收租金總額</u>	
按市場行情議定並按月收取	一〇〇年	\$ 11,312
	一〇一年	3,015
	一〇二年	<u>419</u>
		<u>\$ 14,746</u>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取之存入保證金分別為 1,745 仟元及 1,384 仟元。

十二、閒置資產－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5,062	\$ 38,451
房屋及建築	4,046	28,939
	9,108	67,390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685	4,985
	<u>\$ 8,423</u>	<u>\$ 62,405</u>

十三、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翰京科技公司及燦鈞科技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上述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520 仟元及 14,556 仟元。

母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母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61 仟元及 1,348 仟元。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及松翰科技（深圳）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上述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5,091 仟元及 2,927 仟元。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服務成本	\$ 453	\$ 463
利息成本	917	1,298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420)	(524)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11	111
	<u>\$ 1,061</u>	<u>\$ 1,348</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累積給付義務	\$ 20,843	\$ 20,54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4,494</u>	<u>25,303</u>
預計給付義務	45,337	45,84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2,121</u>)	(<u>20,034</u>)
提撥狀況	23,216	25,81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212)	(1,323)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u>497</u>	(<u>1,29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2,501</u>	<u>\$ 23,200</u>

(三) 精算假設：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4.50%	4.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1,760</u>	<u>\$ 1,941</u>

十四、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員工認股權證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3,000 仟單位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分別為 52 元及 55.5 元，均係為發行當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截至九十九年底止，上述員工認股權證分別已行使 1,622 仟單位及 907 仟單位；其餘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均已失效。

九十八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u>員工認股權證</u>	<u>九 十 八 年 度</u>	
	<u>單位 (仟)</u>	<u>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u>
年初流通在外	636	\$25.99
本年度行使	574	25.56
本年度失效	<u>62</u>	22.42
年底流通在外	<u><u>-</u></u>	
年底可行使	<u><u>-</u></u>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認股股數及認股價格，業已因母公司盈餘轉增資及發放現金股利之影響，而按員工認股權給與及認股辦法作相應之調整。

若母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因持有認股權證之員工已於九十六年底達成行使所有認股權之條件，故酬勞成本已於九十六年底前全數認列，是以對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並無影響。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以上。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以下。
- (三) 餘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母公司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之。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73,997 仟元及 160,0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10,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公司營運狀況、員工貢獻度並與同業比較以及公司制定之盈餘分配政策，按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分別依分配比率 10% 以上及 5% 以下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母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及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擬議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75,434	\$ 73,83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71,508	501,525	\$ 4.00	\$ 2.99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160,000	\$ -	\$164,598	\$ -
董監酬勞	10,000	-	12,000	-

前述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母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母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十五、所得稅

(一)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各該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55,947	\$178,70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69,669)	(98,249)
其 他	4,638	(5,966)
暫時性差異	9,754	(4,19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虧損留抵	\$ 5,189	\$ 11,786
虧損扣抵	(5,599)	(3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740	16,299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42,080)	(65,504)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58,920	32,56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9,970)	(1,875)
投資抵減	66,328	(61,034)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17,126	10,422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 評價調整	(4,947)	(8,141)
短期票券利息分離課稅	-	5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75	1,747
	<u>\$128,132</u>	<u>(\$ 26,258)</u>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所在地之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3.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4.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5.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年初餘額	\$ 31,800	\$ 26,807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58,920	32,569
當年度支付稅額	(33,074)	(29,374)
短期票券利息分離課稅	-	5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675</u>	<u>1,744</u>
年底餘額	<u>\$ 58,321</u>	<u>\$ 31,800</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127,056	\$ 67,381
存貨跌價損失	19,367	22,885
虧損扣抵	8,819	-
費用資本化	5,860	8,063
未實現費損	5,225	2,56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4,735	3,319
未實現兌換淨損	3,227	608
呆帳費用超限	<u>-</u>	<u>1,747</u>
	174,289	106,566
減：備抵評價	<u>57,295</u>	<u>-</u>
	116,994	106,5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 價利益	(<u>362</u>)	(<u>46</u>)
	<u>\$116,632</u>	<u>\$106,520</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238,507	\$390,640
虧損扣抵	30,841	42,142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 外投資損失	21,713	26,302
退休金超限	3,295	4,01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502</u>	<u>590</u>
	294,858	463,690
減：備抵評價	<u>130,214</u>	<u>219,890</u>
	<u>\$164,644</u>	<u>\$243,800</u>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母公司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42,080	\$ -	九十九
	研究發展支出	127,056	127,056	一〇〇
	研究發展支出	90,075	90,075	一〇一
	研究發展支出	148,432	148,432	一〇二
		<u>\$ 407,643</u>	<u>\$ 365,563</u>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子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公司名稱	最後抵減年度	虧損扣抵金額
健懋投資公司	一〇六（業經核定）	\$ 146
	一〇八（尚未核定）	32,742
	一〇九（尚未核定）	12
		<u>32,900</u>
翰京科技公司	一〇三（業經核定）	2,025
	一〇八（尚未核定）	340
	一〇九（尚未核定）	2,783
		<u>5,148</u>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一〇〇（業經核定）	11,130
	一〇一（業經核定）	27,235
	一〇二（業經核定）	9,770
		<u>48,135</u>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一〇〇（業經核定）	10,515
	一〇一（業經核定）	20,940
	一〇二（業經核定）	20,292
	一〇三（業經核定）	14,982
	一〇四（尚未核定）	17,901
		<u>84,630</u>
	<u>\$ 170,813</u>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母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96.01.01-100.12.31
九十四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97.01.01-101.12.31
九十五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100.01.01-104.12.31

母公司以九十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申請增資擴展從事高階積體電路設計產品之投資計劃，已於九十四年四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

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九十六年四月核准自九十六年度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母公司以九十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申請增資擴展從事高階積體電路設計產品之投資計劃，已於九十四年十一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九十七年十月核准自九十七年度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母公司以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申請增資擴展從事高階積體電路設計產品之投資計劃，已於九十六年三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九十九年八月核准延遲自一〇〇年度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 公 司	<u>\$ 10,205</u>	<u>\$ 9,194</u>
健懋投資公司	<u>\$ 1,139</u>	<u>\$ 1,122</u>

翰京科技公司及燦鈞科技公司均無股東可扣抵稅額。

健懋投資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是以股東可扣抵稅額將累積至盈餘分配年度時，再用以計算股東可獲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母公司九十九年度預計及九十八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0% 及 4.23%。

母公司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止，均已無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母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所 得 稅 申 報 案 核 定 截 止 年 度
母公司	九十七
健懋投資公司	九十七
翰京科技公司	九十七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九十八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九十八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度
	屬 於 銷 貨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550,083	\$ -	\$	550,083
勞健保費用	-	23,944	-		23,944
退休金費用	-	20,672	-		20,672
其他用人費用	-	15,791	-		15,791
	-	610,490	-		610,490
折舊費用	398	25,330	341		26,069
攤銷費用	-	19,935	-		19,935
	<u>\$ 398</u>	<u>\$ 655,755</u>	<u>\$ 341</u>		<u>\$ 656,494</u>

	九	十	八	年	度
	屬 於 銷 貨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520,353	\$ -	\$	520,353
勞健保費用	-	22,452	-		22,452
退休金費用	-	18,831	-		18,831
其他用人費用	-	15,055	-		15,055
	-	576,691	-		576,691
折舊費用	473	23,922	1,283		25,678
攤銷費用	-	25,502	-		25,502
	<u>\$ 473</u>	<u>\$ 626,115</u>	<u>\$ 1,283</u>		<u>\$ 627,871</u>

上述折舊費用並未包含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該項費用分別為 2,952 仟元及 2,130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租金收入項下）。

十七、合併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5.54</u>	<u>\$ 4.78</u>	<u>\$ 4.40</u>	<u>\$ 4.50</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5.39</u>	<u>\$ 4.65</u>	<u>\$ 4.29</u>	<u>\$ 4.39</u>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九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母公司本年度純 益	\$929,782	\$802,036	167,877	<u>\$ 5.54</u>	<u>\$ 4.7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4,764</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母公司本年度純 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929,782</u>	<u>\$802,036</u>	<u>172,641</u>	<u>\$ 5.39</u>	<u>\$ 4.65</u>
<u>九十八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母公司本年度純 益	\$737,420	\$754,342	167,523	<u>\$ 4.40</u>	<u>\$ 4.5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4,012</u>		
員工認股權	<u>-</u>	<u>-</u>	<u>221</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母公司本年度純 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737,420</u>	<u>\$754,342</u>	<u>171,756</u>	<u>\$ 4.29</u>	<u>\$ 4.39</u>

母公司對於員工分紅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

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2,127	\$ 2,127	\$ 186	\$ 1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45,886	545,886	593,164	593,1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	-	34	-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資產—其他）	5,051	5,051	2,089	2,089
<u>負 債</u>				
存入保證金	29,560	29,560	25,448	25,448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質押定存單、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參考主要往來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127	\$ 1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45,886	593,164	-	-

(四) 母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持有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淨益(損)之金額分別為(930)仟元及 1,066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持有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2,127 仟元及 186 仟元。

(五)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00,295 仟元及 339,061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28,146 仟元及 1,220,777 仟元。

(六)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年度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1,874 仟元及 193 仟元。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當年度間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106)仟元及 45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其價值隨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變動，預期具有市場價格風險。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市場風險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母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除上述金融商品外，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持有其他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而具重大市場風險者。

母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2,943 仟元。另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升值一分將使公平價值減少 20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及債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變動風險，預計於一〇〇年二月底前產生 60,226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 2,000 仟美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母</u> <u>公</u> <u>司</u> <u>及</u> <u>其</u> <u>子</u> <u>公</u> <u>司</u> <u>之</u> <u>關</u> <u>係</u>
寶典創業投資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翰信科技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相同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年 度				
銷 貨				
翰信科技公司	\$ 779	-	\$ 783	-
年 底				
應收帳款				
翰信科技公司	\$ 48	-	\$ 62	-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薪 資	\$ 17,327	\$ 16,943
獎 金	1,209	1,388
特 支 費	200	200
紅 利	5,805	938
	<u>\$ 24,541</u>	<u>\$ 19,469</u>

二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母公司短期銀行借款額度、訴訟、購貨及貨物關稅保證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249,021	\$252,563
質押定存單	101,000	100,600
	<u>\$350,021</u>	<u>\$353,163</u>

二一、其他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5,284	29.08	\$ 735,259	\$ 19,250	31.94	\$ 614,845
人 民 幣	20,359	4.41	89,783	14,833	4.54	67,342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729	29.18	137,992	4,913	32.04	157,413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一至五。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二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半導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買賣經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係單一產業部門。

(二) 地區別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地區別之財務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亞 洲	\$ 36,234	\$ 30,360
其 他	1,701	1,091
	<u>\$ 37,935</u>	<u>\$ 31,451</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銷 貨 收 入 金 額	佔 收 入 %	銷 貨 收 入 金 額	佔 收 入 %
A	\$ 584,341	13	\$ 497,061	13
B	427,409	10	197,891	5
C	376,698	9	601,835	16
D	364,993	8	696,310	18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單位數/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松翰科技公司	股票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1,510,000	\$ 246,761	100.00	\$ 246,761	註一
	健懋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5,500,000	110,559	100.00	110,559	註一
	瀚邦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0	7	-	7	註四
	德積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795	-	0.57	-	註四
	基金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原群益安穩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70,949	61,404	-	61,404	註二
	安泰 ING 貨幣市場基金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83,921	60,759	-	60,759	註二
	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原寶來得寶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227,353	60,201	-	60,201	註二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原復華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31,610	50,352	-	50,352	註二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原第一金台灣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34,875	50,308	-	50,308	註二
	摩根富林明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原摩根富林明台灣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65,319	40,584	-	40,584	註二
	保誠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原保誠威寶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71,825	20,474	-	20,474	註二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原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79,360	20,124	-	20,124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單位數/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健懋投資公司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原統一強棒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54,603	\$ 20,113	-	\$ 20,113	註二
	匯豐富泰二號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75,383	20,013	-	20,013	註二
	英國蘇格蘭皇家銀行永續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000	11,965	-	11,965	註二
	公司債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51,084	-	51,084	註三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50,923	-	50,923	註三
	基金受益憑證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 (原宏利萬利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96,681	21,164	-	21,164	註二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原永豐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9,740	6,418	-	6,418	註二
	股票							
寶典創業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	35,270	20.98	35,270	註一	
翰京科技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78,280	12,618	49.00	12,618	註一	
瀚邦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8	27	-	27	註四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10,000	216,535	100.00	216,535	註一
松翰控股公司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93,651	100.00	93,651	註一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2,930	100.00	122,930	註一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基金受益憑證係按九十九年底之淨資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註三：公司債係按九十九年底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參考價估計公平價值。

註四：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五：除寶典創業投資公司外，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松翰科技公司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358,103	(8%)	110天	\$ -	-	\$102,761	20%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松翰科技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58,103	92%	110天	-	-	(102,761)	(82%)	

註：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松翰科技公司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曾孫公司	\$105,064 (註)	-	\$ -	-	\$ 46,823	\$ -

註一：其中包含管理顧問服務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2,303 仟元。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一)	備 註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松翰科技公司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P.O. Box 3321, Road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 379,406	\$ 318,128	11,510,000	100.00	\$ 246,761	\$ 3,783	\$ 3,783	子公司
	健懋投資公司	新竹縣	一般投資業	155,000	155,000	15,500,000	100.00	110,559	(13,379)	(13,379)	子公司
健懋投資公司	寶典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60,000	60,000	6,000,000	20.98	35,270	(53,426)	(11,209)	
	翰京科技公司	台北市	製造業	18,754	18,754	378,280	49.00	12,618	(4,404)	(2,158)	孫公司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松翰控股公司	P.O. Box 438, Road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344,506	283,228	10,510,000	100.00	216,535	3,313	3,313	孫公司
松翰控股公司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成都市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5,500 仟美元	4,300 仟美元	-	100.00	93,651	(18,855)	(18,855)	曾孫公司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深圳市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5,000 仟美元	4,300 仟美元	-	100.00	122,930	22,221	22,221	曾孫公司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除寶典創業投資公司外，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 160,215 (5,5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25,259 (4,300 仟美元)	\$ 34,956 (1,200 仟美元)	\$ -	\$ 160,215 (5,500 仟美元)	100%	(\$ 18,855) (598 仟美元)	\$ 93,651 (3,215 仟美元)	\$ -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145,650 (5,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5,259 (4,300 仟美元)	20,391 (700 仟美元)	-	145,650 (5,000 仟美元)	100%	22,221 705 仟美元	122,930 (4,220 仟美元)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05,865 (10,500 仟美元)	\$ 305,865 (10,500 仟美元)	\$2,039,792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依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除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九十九年度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九十九年底之匯率計算。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1	九十九年度 松翰科技公司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1	銷貨	\$358,10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8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1	應收帳款	102,76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松翰科技公司	2	進貨	358,10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8
		松翰科技公司	2	應付帳款	102,76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0 1	九十八年度 松翰科技公司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1	銷貨	196,07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1	應收帳款	35,62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松翰科技公司	2	進貨	196,07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松翰科技公司	2	應付帳款	35,62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註一：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地區別資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亞	洲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亞	洲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78,718		\$ 3,874,622		\$ -	\$ 4,353,340		\$ 298,671		\$ 3,477,021		\$ -	\$ 3,775,692	
來自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	6,582		394,816		(401,398)	-		7,781		217,877		(225,658)	-	
收入合計	\$ 485,300		\$ 4,269,438		(\$ 401,398)	\$ 4,353,340		\$ 306,452		\$ 3,694,898		(\$ 225,658)	\$ 3,775,692	
部門損益	\$ 26,965		\$ 1,033,601		\$ -	\$ 1,060,566		(\$ 612)		\$ 834,001		\$ -	\$ 833,389	
公司一般收入						38,529							25,402	
公司一般費用						(171,173)							(131,064)	
稅前利益						\$ 927,922							\$ 727,727	
可辨認資產	\$ 364,004		\$ 3,768,919		\$ -	\$ 4,132,923		\$ 250,890		\$ 3,737,036		\$ -	\$ 3,987,926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5,270							46,585	
資產合計						\$ 4,168,193							\$ 4,034,511	

說明：

- (一)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與費用，惟不包括公司一般管理費用、利息費用及採權益法計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失。
- (二)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指定歸屬該部門之有形資產。惟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2. 對其他部門墊款或貸款。
 3. 依權益法計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 (三) 部門間之銷貨與轉撥係以正常銷貨價格為計價基礎。